

#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23 号

##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结合改革运行情况及实际需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构建市县一体化审批服务模式，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要素保障再提升，全面打造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域。

## 二、工作原则

1. 需求导向、全面承接。从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需求出发，按照“基层点单、部门端菜”原则，承接一批赣州市级权限由我市行使实施。

2. 减少层级、提升效能。探索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节约行政成本，提升办事时效。

3. 配强力量、强化保障。加强上下工作联动，配齐配强审批专业力量，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实行跨层级审管衔接互动，保障“市县同权”改革落地见效。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承接方式，深化改革广度深度

1. 按需调整事项清单。开展“市县同权”改革放权需求调

研摸底，按照“基层点单、部门端菜”的原则，制定《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将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9个市直单位的61项事项，以承接赣州市“直接下放、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形式，由我市相应部门承接，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2. 优化承接方式。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将我市需求事项的相关子项以及关联事项积极向赣州市申请下沉至我市办理。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赣州市直单位下沉事项由我市对应职能部门单位承接实施（其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由我市林业局承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3.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承接事项定期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聚焦事项办件量、承接难度等方面分析研判事项承接必要性，每年调整一次“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提升承接事项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办事服务质效

4. 优化窗口设置。结合“市县同权”事项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市县同权”事项窗口受理模式，撤销“市县同权”专窗，将“市县同权”事项纳入通用综合窗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5. 探索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2号章”使用管理规范（试行）》规定，启用行政审批“2号章”，对于2个市直单位“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3项事项，各承接部门使用赣州市级单位配置的行政审批“2号章”直接办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6. 完善“市县同权”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市县同权”审批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市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市县同权”改革中的运用。各有关单位要将赣州市级相关单位在“市县同权”改革事项审批系统中同步下沉的审批权限承接好，积极推进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回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 (三) 加强业务沟通，提升审批承接能力

7. 完善审批服务标准。逐一梳理优化事项办事指南，细化办事材料，明确前置条件。对审批中遇到的特殊案例，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每季度组织“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研判分析会进行研究，提升业务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15日前)

8. 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各承接部门要与赣州市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对接，通过参加赣州市直相关单位组织的集中培训或跟班学习等方式逐项对承接事项进行学习。要用好“业务办理视频咨询”平台，我市审批人员遇到疑难问题可通过平台咨询赣州市级审批人员。我市实施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赣州市级相关单位定期梳理、及时更新的办事指南进行学习。(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专业审批力量。对行政审批局编制和人员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多措并举，通过优化人员事项划转、强化人员培训、支持专业人员招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专业审批力量。(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 （四）深化放管结合，确保审管互动衔接

10. 明确审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于直接承接的事项，由我市承接单位对审批结果负责，并由我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我市承接单位对审批结果负主要责任，如遇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形，应配合赣州市级做好相关工作；赣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我市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强化审管信息共享。依托市、县两级审批监管联动平台，对于直接承接的事项，审批部门办结事项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同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反馈监管信息；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审批部门办结事项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赣州市级和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赣州市级和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赣州市级和本级审批部门反馈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龙南生态

环境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同权”改革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期完成。

（二）加强工作督导。市行政审批局将加大对各相关单位工作的调研督导，加强结果运用，列入年度考核。对“市县同权”改革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造成少量偏差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容错。

（三）加强宣传指引。各部门要营造“市县同权”改革浓厚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政务大厅发放宣传单、走访企业等方式，广泛宣传“市县同权”改革，提升改革实效。

附件：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

8

## 龙南市“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b>一、直接下放（58项）</b>							
1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	龙南市城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4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6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7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8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9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0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1	龙南市公安局	龙南市公安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龙南市委 发改委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10000吨标煤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3	龙南市文广新 旅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 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4	龙南市文广新 旅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 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5	龙南市市场监 管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6	龙南市市场监 管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7	龙南市市场监 管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18	龙南市市场监 管局	龙南市委 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 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0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1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2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3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4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5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龙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7	龙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许可事项的变更)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8	龙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29	龙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0	龙南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1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畜禽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2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行政审批局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加工项目)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4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轻工纺织: 废纸造纸、酿造项目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5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市行政审批局		汽车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6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饰装修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37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38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39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41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42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43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44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龙南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45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下放	
46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7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48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49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0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1	龙南市林业局	龙南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一级、二级保护古树和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2	龙南市司法局	龙南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3	龙南市司法局	龙南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 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4	龙南市司法局	龙南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5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6	龙南生态环境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造纸、建材、农副产品加工、 其他重点行业行业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直接下放	
57	龙南市教科体育局	龙南市教科体育局	招生考试考生加分资格 认定	中考生加分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58	龙南市卫健委	龙南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 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序号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b>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3项）</b>							
1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龙南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

抄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林业局、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司法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市卫生健康委、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